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 (a)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當局有否就在該類龕位加放經火化的骨灰訂立任何限制(例如以"親屬"的定義管限其後安放骨灰的資格)；若有訂立限制，當局如何說明及施行有關限制；
 - (b) 當局有否／會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衡量因(i)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營辦的4個華人永遠墳場提供新龕位及(ii)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放寬措施而在每年拜祭先人的傳統節日期間所帶來的額外交流量；若有進行評估，詳細結果為何；
 - (c) 估計在華人永遠墳場的須起回骨殖墓地起回、火化和存放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所招致的費用及在持證人領回遺骸時擬向持證人收回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何；及
 - (d) 會否考慮向現有服務使用者提供財政誘因及是否有其他方法鼓勵自願交回空置的墓地／龕位。
2. 鑒於華永會與食環署就龕位多次安放經火化的人類遺骸收取的費用有所不同，有委員建議華永會應檢討其收費，使之與食環署就相若服務所訂定的收費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華永會考慮此項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3. 就《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7(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關於該項修訂，有委員建議應改善"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此用語的

草擬方式，以期更適切地反映相關政策目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23日